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通用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乙方)：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陵县经济开发区武佑街中段西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工业厂房，轻钢结构。

1、 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个月。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共计元。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十二个月厂房租赁费用计 元。。

四、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方式由乙方自行挂表，电费单价为 元/度，并在收到收据时及

时付款。水费由甲方视乙方的用水情况而定，乙方应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如果乙方仅是生活用水甲方可免收水费，一旦乙方人员恶意造成浪费水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用水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该厂房只允许乙方在其加工钢结构相关产品，不得利用该厂房堆放与其无关的东西，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如因意外发生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1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与乙方有关的印花税、登记费、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

4、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在租赁物建筑的本体上设立广告牌或租赁物建筑的周围设立广告牌，如需宣传必须由甲方统一制定宣传画册或广告牌。

3、租赁期间，乙方所雇用的生产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无关，因乙方自己经营、操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生产中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篇二

承租方(乙方)：

一、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20xx年3月23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甲方向乙方退还未使用完的租赁费： 元，乙方在收到所退租金时向甲方开据收条。

二、乙方在签订该协议后，于 年 月 日前，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原有基础装修，如有破损，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约定：

证明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篇三

承租方(乙方):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 属第层， 租赁建筑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双方在合同生效时进行现场确认。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甲方对该厂房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甲方可选择停止供应水、电和蒸汽的方法，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 元。租金由合同的第三年开始每年按照 %递增。本合同租金金额为甲方收取的净租金，与租金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缴纳税金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2. 首期租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甲方第一年的%，六个月后支付剩余 %。第二年起乙方房租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一年一付，于届期的每年 月 日前支付，逾期由乙方承担日 %的滞纳金。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折算方式见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2. 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共同分摊。

3. 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前付清。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1. 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 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1.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1. 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 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乙方厂房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每月承担给甲方垃圾清运费及现场管理费伍佰元整，该款在支付房屋租金的同时付清。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环保约定

1. 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 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 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5. 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 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 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 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拖欠情况，甲方收取乙方欠费金额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可以终止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月，甲方可以停止供应水、电、蒸汽，直至乙方付清费用为止。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7.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蒸汽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水、电、蒸汽的使用量按甲乙双方另行签约规定的用量使用。

十一、特殊规定条款

1. 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

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十二、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赔偿对方三个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 租赁期间，水、电、蒸汽、及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用水计费方式：水费组成，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开发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以及工厂自己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买，使用人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

用电计费方式：电费计算以类峰谷为电为依据计算，加上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分摊，甲方每度加收一角用于分摊变压器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用气计费方式：按热电厂给予的单价计算实际使用量，并且按照用气量分摊蒸汽损耗。甲方每吉焦征收三元用于分摊蒸汽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物业收费每月 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费 元，安保费 元，保洁费元， 职工车库充电费 元，其他管线、绿化等维护 元。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

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

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

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厂房类型为 ， 结构。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

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 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篇六

承租方(乙方)：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 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1、厂房建设日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金。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 个月，支付日期在 支付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 个星期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 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 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 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4]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_____【区】
【县】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
（部位）_____（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
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
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已】
【未】设定抵押。

_____；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
（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的产品生产。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照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前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单位(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月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 间数 ， 建筑面积 ， 房屋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年租金(大写)：(每月 元/平方)合计租金(大写)：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等。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镇经营管理、项目管理办公室、镇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